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智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0769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NWE4FQ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」

申請說明會簡報及相關申請資料，請各校於114年5月26日
前於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增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，國教署統整現行已推動之相關雙語學習計畫（包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、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），自114學年度提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，增加全校學生接觸英語文的頻率，讓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。
- 三、本計畫提出三個面向，分別為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



(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)、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、
跨國締結姊妹校，並以三面向組合為四種模式供學校選擇
申請，其中雙語生活化貫穿於各模式；各模式如下：

- (一) 模式一：雙語生活化。
- (二) 模式二：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。
- (三) 模式三：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。
- (四) 模式四：雙語生活化、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
國締結姊妹校。

四、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，113學年度已參與之「部分領域課程
實施雙語教學計畫」、「跨國締結姊妹校計畫」不再個別
徵件，又「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亦不再設
算經費，爰有意願辦理本計畫者，均請依本計畫規定提出
申請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校申請模式二或模式四時，不得同時申請本市自辦雙
語教學計畫，未依規定者，將撤銷補助，並追繳已領之
補助款項。故參與本市國小「113-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雙
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」(方案一至方案四)或國中「113學
年度新北市雙語策略聯盟實施計畫」者，請勿申請模式
二或模式四。

(二) 申請校數如超過國教署核定本市額度，則本局辦理初審
作業後，將正取及備取學校共同彙整列冊函報辦理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依學制或計畫面向洽聯絡人：

(一) 國小教育科：游智雄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
2696。

(二)中等教育科：陳瓊如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9559019分機
19。

(三)新住民國際文教科：涂淑寶科員，電話：(02)29603456
分機258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三
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(雙語推動辦公室)(均含
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